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關連交易

贖回基金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通過銀河金匯所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贖回其在基金中的全部份額。基金乃為銀河基金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於基金中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而贖回所得款項預計為人民幣534,481,009.57元。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1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銀河基金由銀河金控持有其50%的股權，為銀河金控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贖回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贖回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贖回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通過銀河金匯所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並根據本公司與銀河金控之間當時有效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認購了銀河基金所發行的基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贖回

本公司擬通過銀河金匯所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贖回其在基金中的全部份額。銀河金匯(作為基金持有人)將向銀河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而銀河基金應於贖回申請確認後的次日支付基金的贖回價及分紅。贖回價乃根據基金於贖回申請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根據基金於本公告之日的資產淨值，贖回價預計為人民幣511,809,734.88元。分紅乃基於基金所投資金融資產的市場表現而定。根據基金於本公告之日所提供的分紅信息，本集團來源於基金投資的分紅預計為人民幣22,671,274.69元。本集團無須就贖回繳付贖回費。

贖回的財務影響

贖回所得款項預計為人民幣534,481,009.57元(包括贖回價人民幣511,809,734.88元及分紅人民幣22,671,274.69元)。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贖回收益人民幣34,481,009.57元，即贖回所得款項與所贖回基金的初始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因贖回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

贖回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主要投資於：(i)現金；(ii)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iii)剩餘期限在397天以內(含397天)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以及(iv)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經考慮贖回的預期收益，董事認為贖回為本集團一次變現有關投資的良機，使其得以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予其他現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於銀河金控及／或中央匯金擔任職位或領取薪酬，已就批准贖回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之涵義

銀河金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1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銀河基金由銀河金控持有其50%的股權，為銀河金控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贖回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贖回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贖回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證券行業領先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經紀、銷售和交易、投資銀行和投資管理等綜合性證券服務。

銀河金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證券資產管理。

銀河金控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證券、基金、保險、信託、銀行的投資與管理。銀河金控由中央匯金、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約69.07%、29.32%及1.61%的股權。中央匯金由中國中央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銀河基金為銀河金控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公募基金募集、銷售及資產管理，形成了以公募基金管理、銷售及資產管理為主的業務模式，並於2002年登記為公募基金管理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銀河金控約69.07%的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銀河基金發行的銀河錢包貨幣市場基金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1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銀河基金」	指	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銀河金控持有50%股權，為銀河金控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銀河金匯」	指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	指	贖回於基金中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投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